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德半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德”)及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的书面通知,无锡韦德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韦德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签署协议日公司总股本的0.24%)转让给韦豪创芯;同时,无锡韦德与韦豪创芯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将所持股份划归一致行动人。

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披露行为。具体内容见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

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韦德的通知,获悉韦豪创芯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了无锡韦德。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经公司初步了解,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原参股公司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及公司劳动纠纷案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情况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实际冻结金额 |
|--------------|-------------|----------------------|------|---------------|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100001012010065*** | 一般户 | 1,200,000元 |
| 浙江景尚服饰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杭州江河汇支行 | 9030007890120000*** | 一般户 | 111,688.44元 |
| 合计 | | | | 1,311,688.44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612,965.7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2.4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78%。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标准。公司将进一步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定期披露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部门设置,具体调整如下:

1.财务部及法务部合并为财务风控部。

2.数智化研究院归总至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

3.撤销财务管理部,成立数智技术智能部,相关工作职能由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4.黑色金属事业部由有色金属事业部为供应链事业部。

其他部门设置保持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流畅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意公司与国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00.26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生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国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余金额不超过20亿元。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生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国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国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余金额不超过20亿元。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生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司信达通宝、信达财富、信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通过。